公案查驗秘法

參從潘維藩再約撰
并喃字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BIBLIOTHÈQUE

公案查驗秘法　序

葢聞、天地人、是謂之三才、有二十八宿之分、明、有北斗、真元之會合、五行八卦、相生相尅、有生尅制化之由、二氣三元、有盈有虛、乃天地自然之理、陰陽如有決、分明、真假兩形無不識、夫人之生者、雖在父母氣血而成形、然命之所係者、亦在天地精葩之所與、六腑應乎六氣、五臟應乎五氣、三焦所屬者三才、八脉所屬者八卦、有精濁賢愚之異品、有貧富貴賤之殊途、有聖智慈理忠厚之人、有惡逆奸頑詐偽之輩、巧

12

言令色、大奸信乎似忠、恥過作非、大佞溫乎似信、理無一定、計用百端、有擅寫囑書、而爭奪人之田產、有造僞文字、而欺孤幼之良人、有恃富輕貧、而唆嘱摳打、有私己自讐、而嫁禍圖身、或貪淫而夜盜人家、或啟釁而訂人行盜、有放人之債、而寔契虛錢、悠悠千載、變詐萌生、甚者打人致死、而沉之于河、誣爲被溺没之于火、以爲被燒、或謀殺無形、懸之于樑以爲縊死、人命至重、豈苟然而已哉、且又因讐而打爭婦墜胎、肆月花而歆胎之藥毒、一一寃慾、潛潛作孽、日照月明、天道禍淫福善、典行律令、王法決不容奸、苟非上智之人、安能洞知各事、是以天生我姓、揚聲達德、閥閱簪纓、歷代詩書、五代宦仕、見時人之暗昧、而思與之發明、憫人心之陷溺、而思與之拯接、上體前聖之成規、次鑒時人之得失、謹取包公百家之案、次取馮公治世之規、與其子弟楊合陳袞阮志等、于孟秋穀日、正訂各條律、顏之曰公案查驗秘法、俾發人間之情狀、破詭譎之奸愧、後之士君子、宜體吾之德意、有此大體、餘可例推、不可輕許、與人擇善心、而教、慎

之慎之、

大凡成人之道、須詳各理玄微、一事而不知、儒者之
所恥也、故必搜求秘卷、口誦心思、勉力于書、始可識
輪轉精神之向、天罡退步之行、自然命位、安寧而無
邪氣入于其間者、學者詳之、

四縱五橫法

以左足大指畫下地、𠌨執手而畫决子午卯酉、中宮
畫四縱五橫、吾令出行、禹王衛道、大背奇矢、盜賊不
得起、虎狼不得行遠歸故鄉、黨吾者死、背吾者亡、急

急如律令、
𠸗排來盛十年、據冊先賢演義曰罡、𠄼瞻公案𣛠茹、
共茹馮氏各茹與書、達乡各幅文詞、底朱𡢐世𢧚愚
仍畧、連頭文契計𠪸、𠛌乡文契𡢐些𧿨悉、賣時𣨰賣
乡雙、雇時典雇咯𣦍契𠛌、賣時四至東西、邊順邊𨒒
別尼𡍣坡、典時據實如詞、東西四至囑書買乡、錢隨
立契朱甘、𡀳𣦍買賣𦟐九沛哝、𣦍人情奇一二、聖賢
𠊛咯饒皮等中、𧻭𡢐𣈙几奸凶、沛哝契內矯悉泊顛、
若朋典文字錢、沛乡朱典雙連沒欺、堆邊固限固期、

撓䏧限日錢時買迻、䏧立契日編詞、矯悉脆包翹渠
渚衡、限朱歇鍾始終、矯群疑礙於䏧脆九、乡趴典役
沛乡、每塘每别朱甘公呈、箏時固重固輕、役芇役意
丁寧朱詳、第一異役䏧廊、票催粮税朱詳數艱、收粮
役意乡頭、仍侵耕䶢時收倍錢、若朋饋奴慫連、前期
票報後期票催、立即錢粟庄移、若朋不撓票催迻連、
朋如旦役耕田、水如壅塞時連沛閙、丕連票報埃埃、
豋備鏑鍒麻閙共廊、底朱水道通遡、便塘耕種利塘
農功、若埃不撓乡雙、時䏧田畔捉共庄他、朋如典役

文詞、朱詳艱戮親疎仍異、某府縣社貉些、申詳朱别
台異呈計、一由年月日時、役芇役意些時計嚴、不敢
擅便仍異、撓䏧寔事底些具呈、若朋各役相争、分哺
立案每情朱通、朋埃生役件共、分哺庄固俸空特芇、
呈爲社長沛芇、計䏧緣事濕高呈排、料咥宽𠯦朱宜、
𢙱䏧母墨計排朱通、庄期調固調空、嗜呐辰特色䏧
律例、碎固芙留吏尼、并調呈寔吁柒執朱、意異調碎
分哺、底乡撓帝矯湖疑庄、若朋仍事不應、几乡社長
𡎢仍特芇、饋𤈜詞恕包牢、時連到處緣毫庄差、嗨貼

原被仍埃、嗨查曲直每唑固空、节唑两畔皆同、节唑
吶固吶空世节、筆硯撲袍和抄、據唑口說曰色詞𪟽、
秘𪟽社長𠂛宗、沛嘛立案庄空特节、立時皇号連高、
某府縣社曰色於連、末時各社曰達、據見阮某請編
𧵑刷、𪟽詞請吶曰𧿆、旦𡰱見果事刷寔編、編末立案
朱安、各社共記相連即時、付朱社長社長、矯疑、共抄
一本丕辰對些、若朋𠲖邊悶和、黙悉社長节些叶之、
吼朱每𠬠和推、扒拱詞筆丕特咳台、詞共放樣𠡚𡰱、
爻邊供刷覺𠀧理乖、朱𥿗乞領案回、𠂛詞自首供末

朱衛沒邊吏固詞供、供浪訟者庄共盖节朱𥿗乞共
和休、停其訟事理节朱通、吏吶旦事咻共、呈爲状被
湧湧計𠱊、被人彊富輕些、或罒毆打或罒奪爭、或罒
唛嘱與行、輕貪恃富相爭每調、丕連沛固單呌、計喝
每調各節分明、比爲被寔来呈、吁官審案察情朱明、
㧅取被等姓名、同来查問𪬪情𧿆奸意罒吶𪽏原單、
訢詳朱别源干仍罒、末時被吏計𠱊、呈状交勘被罒
告誣、本初積以舊讐、妄單被告補誣仍罒、碎𠲖本共
寔他、於𪟽鄉党每茹每台、俸𡨌扱焒補𥛭、妄單嫁禍

12

馭䛊朱停、俸証敲打奪爭、共哭唛嘿典行典錢、寔如
勢意吒堆、爺哭証佐吒隊吏低、分哺固埃帝低、爺詞
分哺畧㕧案編、意被積以讐前、瞄得鶩皇巫緘告乾、
嫁禍甚於奸頑、鬱情殆甚沛乡朱明、爲此具寔來呈、
吒官審案察情朱明、拘取被等姓名、催各証佐悔情
䛊奸、并詞編案和盤、申寃以正弊端仍畀、

原單對此、

交催對此計罍、停停𢿥䣷底些吷唓、浪其所被吳馭、
恃所豪富輕馭停享、敲打陵罵相爭、難於隱忍鬱情
息肝問已投告衙門、底官查問朱詳矯寃悲徐被吏
固単、呐浪積以舊冤怨𠎪、特吒引歇緣由、爺畀舊怨
仇讐乡牢、於年月日爺、役、之辰呐俸嘲吽戲、被浪誣
被毎塘、辰爺証佐𠀧廊别名、固英固注被㕧、吏固子
弟被㕧苦漢、詞某分哺即時、於尼社長庄疑吳豢、吏
連立案朱詳、矯群疑礙䖍唐坤頑、被浪鶩皇咭乾、辰
爺鶩皇於岸爺𠲖、几初固勾杏尼、嚉台空食䶊㕧庄
空、藏頭露尾坤蒙、吒官審察事情審查、矯群冤枉馭
些、正頑風意寔畀蒙恩、

被單對比、

尼𢀦對比被單、改𢯢對吏坤頑仍畧、𣋚𢿣泗泗計𡑝、浪某本寔𢪀茹良人、庄枚及沛不仁、告誣豢氏进分宽台、碎𠖤排寔呈𧶄、底官審察𧶄奸仍畧、坤頑庄𠖤寔他、庄疑對比吶訛𢯢㖫、某吘𥙩証和堆、祜㖫吶固节㖫吶空、被吏吶質吶鉄、仍英共注意𠲖佪柒、親𠐳勺証買台、意被補禀爲𠸦秩錢、吏吶典役案編、𠲖辰案意私編𠖤𢯢、几時伴友習妙、𣦍台撨抵仍調爲𩟡、𠸦祜案氏𣋚𢿣、用情偏聽哂頭許𩙍、習妙𪀄𣌋𪀄糕、仍几立案仍𣦍刀𦟐茦𥾽固句𠄩浪𠖤𣦍奸犯乙繩吏頑、丕碎吏計原干、仍㖫寔呈官察分明、吘𣦍斤找重輕、矯群宽𩽽𣦍𨫊𣦍𧶄、庲得蒙恩萬望、

作單法、

大抵作單與對比之法、有同而異、異而同、重變輕、輕變重、真而假、假而真、寔而虛、虛而寔、千形萬狀、神出鬼輪、妙用無窮之計、不可以一槩而定論、且如分哺馳請之詞、不可以爲輕易、宜當仔細守乎文法、則後單據此而行、若不謹慎、事機一失、則後單不敢易其

法驗毆打法勢节、𠃣𠃣社長朱台每嘲、祜詞馳請各
調、寔虛抵姑結腰黙𠬠、係貧𠔭詞奴迸、即辰立刻庒
移沛𢧚、係𠩫臥不離辰、毆不離處𠃣期庒差、被跡𠬠
㛪𠬠𦝄、祜詳連𢷀𨉓外分明、傷跡或重或輕、眞𦂨頭
𦡟咍𠓨咍𦝄、或膝或臆或腮、或𪖫或𩠓渚差渚淋、或
奴腠腫𩈘深、咍𠩫破血渚淋渚疑、斷牙折骨裂皮、周
身朱訴四肢朱詳、立編朱訴每塘、別塘寔事別塘妄
誣、咍𠩫積以舊𠍤、鄙身䘮禍告誣僞行、寔辰腠𩈘停
停、深根咍奴虛情朱咍、𥘀紙濕渃䏧𠠩、補𠃅吳刻貧
𥄮眼前寔事哂腫群印虛辰破血哂連𢭲扎打𩟡揖
䋦𠸜𠻀、意𠩫寔跡庒查拱詳、若朋𠸜沚吳行、破昂庒
固訴詳畫𠻀、社長每理沛查、立編形跡𠬠些朱詳、
凢驗毆打之法、觀其周身上下、或某跡某處、形體如
何、見其寔腫不裂、若是若有可疑者、即以白後葉蘭
澤葉、共搗共滓、以白紙三重溫水浸之、立見破血者、
或刺入深淺者、亦宜詳看之、若打而破皮流血者、是
見血流一行、無有橫破、必是䘮禍、而破斬跡則偏重
偏輕、不攻自破、君子宜詳之、

12

尼㕦人命計𠔮、役𠖈至重社些朱詳、讐殺刼殺奸姦、咍𠖈盜刼朱詳渚疑、朱咍男女身𡲤、𥘀𪉤咍駭當辰朱明、自死咍𠖈相爭、咍𠖈溺死每情每咍、咍縊死𨇒𠽖、咍𠖈燒死別尼墜坡、貸𠬠馳請逸詞、沛察時𥘀寔虛朱詳、日辰出有奇方、出有其古立有其向、據日生相而向步罡天罡𧿨杏、口含水清一旬、噴色方北𧿨杏包安、法仙傳底人間、埃和學特獦鷊庄怗、役庄易沛㖞唹、法驗人命佘胡特咍、庄如每役課𠟅、𥘀𠃣輕易辰𢖖別之、𤼸先到處卽辰、除冬各社些棋覩餞、駭祜南北西東、身𡲤臥處邊𨁪邊外𢬗詳尺寸渚差𦣰朱詳盡每排案編、𨇒金𨇒語𨇒昂、頭真方向庄𨀈差行、香顛摔揲終𠲖、首三足二五行𧡊怒、底朱諸𦁸盡除、扒𠬠親戚閉除𢬦貼、貼朱歇𣋑歇達、所被傷跡唱達熷㸂、社些編𥘀朱詳、包官押驗每塘朱通、固錢粮頓庄空、固錢立案朱通每情、渚𥄭𠬠𦼔相爭浪箕浪怒嗷𠲖𠊚淋、其如例錢、已有後𨤼、

大凡驗人命之法、人命至重、不可以爲輕易、且人之不得其死、寃𩲡經旬不散、凶神鬼使、亦聚于此處、故

爲社長行驗者、宜當出據其方、立有其向、再步天罡以辟之、凶神侵犯、口含水清噴北方者、𦵔北方壬癸水、可以洗穢驅邪、使之命位康寧、然後到處而行、萬無一失、如申子辰日、生氣在北方、寅午戌日、生氣在南方、亥卯未日、生氣在東方、巳酉丑日、生氣在西方、此爲日神生氣方、月將者正寅二卯、三辰四巳、五午六未七申八酉、九戌十亥、十一子十二丑、詳其方向、而步天罡、此仙法真傳之秘訣、其根頓押驗官、每日三辰、半日呈、每辰史錢一陌、各社每日二辰、每史錢一陌、驗畢案錢史錢二十貫、押驗官古錢二十貫、各社史錢八貫、案成、各社納案在衙門、各社例準史錢三十貫、事係甚難知者少之、

驗溺死法、

凡跢溺死計𡾵、寔虛乙沛和查朱詳、哂朱典淩色章、湝衄庄固常常泣𡾵、口鼻水血庄頻、意畀打𢶸沉河買衛、作非其所法公、筭乡奸險塊錢特油、法驗庄路堆孤、祂塩共醋共㤝混色、𤄮頭連氣高高、祂𡦂貫貴底色𦟐中、一綫九竅流通、水血連𨁀湧湧泣𡾵、意畀

罕寔沉河、𠃣牢祿禍仍陀良人、社長典驗𦋦斤、寔虛
堆鍾和分朱詳、事意𦋦係龍王、沛對神相朱詳嬌覓、
大凡驗溺之法、寔當詳之、人心難測、甚於知天、有被
溺死、而族人誣以爲讐殺、祿禍與人、有打人至死、而
投之于河、以逃其罪、人命至重、天道照然、苟不學得
真傳、則此命何替而驗、故必審此法、真僞可知、以免
覓塊、破奸人計、豈不可學而識之乎、且寔溺者、必係
于龍王百日、係未捨七塊、驗者宜當會龍王呪、執辰
決而竹則無犯矣、呪曰、良日月辰、令吾行驗往察此
晁、居中執決、龍王避之、急急如律令、依如此法自然
命位平安、往返無犯矣、

驗縊死法、

尼戥縊死買論、寔法打兟撩身連梗、人命至重庄輕、
沛查朱詳分明仍𦋦、寔如縊死吶𡍚、古腫𥞖執我𨀈
胸𠠩、𥞖辰每𦮘每𨁪、真衝突突指𨁪奄頭、𦮘真𠎬指
尼嵬、陶達覧鄧意俟寔尼、若朋𦓿庄來𠠩、真𥞖庄指
𨁪节𦋦奸、祐朱別意和盤、寔虛朱訴𨁪奸朱詳、
大凡縊死之法、有鉄鑽神守其魂魄、百日始免、此神

居西北方、故来驗之者、口會此吼、執此決、不宜向于西北、而向于東南、不然此神必怨、且縊死者手足俱直而無歪、目直視而無連合、頭腫皮裂、驗者宜極兩足所指之處、見血始爲真、然後解繩取下、若不先極而先解繩、則此血隨變而不見矣、宜學詳之、

驗燒死法、

尼設燒死計畧、身屍熞焞埃和別咍、法驗事意苦台、被燒咍打𢴑𣋚物𢚸真𣎃枯燥𠄩牢、𣛤𩵜蜊烇酌𢂞驗畧、覺色公案百家、驗𣎏人命計陀精通、遣單焠焒同同扒𢀭猉𤠄調共挑畧、𠇍猉底𨁪仍畀𠇍猉揖𢴑焠和合堆、𠇍回焒撬烇𨔈、𥙩畧祿𠯅𠇍𣛤焒𢾛、𤠄𢴑辰載外皮、𤠄𨁪辰奴紫綾紅紅、吏保每𩢬朱通、𤠄𢴑辰奴𨑗空保之、𤠄𨁪𥙩𩢬和推、𠸛畧𠶣鏄破辰𢚸𣎏、人物性氣與同、推畧辰別連通每塘、法爲杜長朱詳、矯人命重吏王典𩣻、數𡂳𠰘保停停、勸𧰉智者學精淒淒、

大凡燒死之法、非形無跡、難於立驗、前代有一淫女、夜間與人謀殺夫、燒家、共呼鄰里、同来救援、以爲夫

被燒死、然其情僞、族人與鄰里共知、捉監此女、馳請
總里立案、各社到處、見此屍糜爛、形體非常、無從驗
得、本族又請衙門押驗、亦不知何處而驗、即辰申告
上官包公、公益怒、切責下僚與各社曰、人命至重、奸
計百端、豈可非人之命、長人之惡、則化得行於天下
乎、即辰傳取此屍、遽就公堂、身自親看、見其大體手
足俱糜、不知形跡何在、乃大笑曰、此人果被死、必然
天數如有冤乎、吾撫治烝民、乃吾之罪也、即辰傳打
此女、拷問百端、公問曰、如汝良人、汝夫于被燒之中、

又失其家業、人亦不憐、汝何爲而無一人憐者、自親
人鄰里訴汝、汝寔殺夫、不攻自破、女大哭曰、自夫妻
作合、夫唱婦隨、夫兮何辜、以致于此、吾心痛刺、公乃
天生、解冤於天下、女夫既死、而無含冤、公之罪也、公
聞其言、自念曰、彼雖哭、哭有聲而無哀、彼雖假哀、其
言有理而勇辯、乃是孽婦、殺夫之人、即辰傳衙門察
上下周身、又鑿口而開、見舌上紅、無雜氣、于其間、公
自念曰、被燒之人而出不得者、縱上橫下、呼吸咆哮、
其雜氣必然混入、即辰取猪一生一死、放火而驗、果

12

依如驗法、女遂服其罪、父又問女曰、汝何爲無故而殺夫、必有通淫之人、與汝同謀、汝宜速稱、不然使汝族之盡矣、女遂稱淫人、付行公法、妝女家之田產、償夫人命、妝淫女之田產入官、

驗妸月花、

尼𠫾驗妸月花、制䏧沛客䏧䊷喨的、醝花𢉩月春制、𦓡咍㐌據所尼月期、毛眉占占撐夷、承於鮎鮎漫皮貼珠、形容祜恪𦖑𦁍、英𡛔廊𠰺拱疑左空、浪牢妸渚固𠁀、俸朧格調形容恪常、𠇕㽞𠰷於昂藏、辰些尒扒𡁾廊㖫查、㖫浪事寔稱𡁾、左辰務例左他兜畏、坤頑拱體彈𡢻、𠀧咥寔事計𡁾朱詳、娘連吶歇每塘、浪碎分妸監塘月花、署𡁾悖媄悖吒、㐱𠂆法茹牢監制昂、𢿣辰碎悖法廊、令嚴法謹㐱扛監差、寔如咥意吀堆、碎空吶固朱碎特𠀧、廊𢖵𠂆𥝱牢、吼浪丐妸故牢䊷咖、扒𡁾些此驗祜、嬌群坤窖左𢙇、廊𥙩𩈘詞紙𤎜䏧、𦝄於𦿅坦扒娘姓達、姓打爻𤴬朱安、據𥪞陰户𢀨𢴑差行𦓡𦹵真蓋停停、𥙩蘿枯綽梳侍減傕、嘲些祜此爻回、𧡊辰紙𥑥𠫾朧朱詳、

大凡驗淫女之法、甚所難知、苟非上智之人、安能格物窮理而推、必如此然後理明物格、蓋陰陽交感、然後懷胎、居于子宮一月如點雪、二月如桃花、三月如生蠶、皆父精母血渾聚而成形人也、故驗之者、當使兩手拳上下兩枝、以開陰陽達子宮、又以牛膝與油七粒、縛于兩手大指、以引其氣之上下、細灰盤下、以紙置上、使吸其氣于下、須臾真偽可知也、

引驗荒胎法、

尼段驗法荒胎、妬牢固妬簿埃拱皮店店噲月㗂花、

嗏㐌𠹾客肢𢯏混制䘞埃庄正爻𢭂哉排几怒𢭂箕默𢖵、扱埃時拱𠅒𠁑、𤳇庄別噲埃拱𠅒吒、悲旡户扒些認、浪𦋦寔𤳇吒𡢐𡛔油𠑬户范共廊、繩閉𤳇搏𡢐𡛔庄差、𠫾邊共認奇𠫾、芇埃固讓朱埃𠑬𠅒、户陳𠱊𠶆𢀭𦎛、浪停哦𡀯喧花麻卞、繩𡰷𦋦寔𤳇綿、綿共媄奴連連買饒、𠣾停情𥗐恩𣷷、生𤳇庄𨨨種𠑬和盤、哺分停固吶乾、庄𠰺綿告縣官查刷、范阮𠫾扒連𠫾、吼浪𡞕意𨋣尼餘功、認𤳇綿庄膝空、庄𠰺旦德包公和盤、扒陳欺意即肝、𤼸单𢀭告縣官諸邊、縣官𠚢帖抅

𤽗、拘払范阮共𠞹陳些、喙娘些典噲查、乏駘牢固祕
巴罕鈌、妬些栖竈紅紅、蹭頭自首熷悬呈𤽗、碎𥒥雉
瘦疎疑、醝花𩃳泼渃尼醜車、悲除𢭸包生𡎢、每埃每
固別𠦳𤳆埃、縣官𠼦咟咀䞕、寔如奴吶別埃和盤、妬
牢妬固凌亂、件尼令古埃盤朱通、和盤事理朱窮、係
𠦳繩閉餒終買嵩、衆的停固相爭、每埃每固論停朱
埃、苑払息慚座愧、繩尼罕寔𤳆碎仍𠦳、事尼油晦左
𡎢、辰碎申告上座包公、卽辰撫告乡雙、乏单典告包
公御前、包公𠽖晦事緣、默𪒚払范𨁪連改身、包公喋

特事因、喑唭買晦云云咥尼、件尼些喋拱台、喙官守
䈁𡎢尼些傳、行差卽刻喙連、傳監察祕直番公同、包
公買𠽖晦娘、的牢於混陵亂丕爲、固咥眉吶朱𤽗、座
特些扒罪眉座他、娘卞綿綿疎戈、罪碎質包朋陀泰
山、碎𥒥律於亂單、序情噉德天顏量異、吁翁量穰德
𡎢、巴𡢐意固奇巴仍𠦳、悲除碎包生𡎢、別埃罕寔𠦳
吒䳸𦖻、包公喋特事緣、卽辰喙户范払晦𤽗、眉包饒
歲年𥒥、払范疎𠞹碎買堆迸、包公喋議喑唭、喙娘意
晦每咥濕高、眉𢵋經月𦟐𢂞、眉包饒歲保蚕朱詳、娘

連吶歇每塘、歲碎堆務熷姝庄差、碎捷經月腨㐌、𨉓
𧖱腨𠬠生𦓿熷姝、包公買併歲払、達乡上卦𠬠募分
㐌、末吏併腨月胎、達乡中卦庄差𩈘𡨌、末吏併歲弹
娑、達乡下卦寔𡨌分明、卦坤六𢧚停停、意卦陰女乜
停庄差、𢱖牢吏生𢬣𦓿、意𡨌受氣𢬣埃帝𡨌、𣷷末払
范辰𡗶、停群固吏嗃歇女𠛌、喙払陳阮吏𡀮、𠲝浪歲
作衆𠛌包饒、払阮欺意𡗶嗃、歲碎庄饒堆𠬠春撑、陳
浪碎𩙌歲英、拱堆进𠬠春撑課𠛌、包公買併浪悲、算
𡗶卦震寔𠛌𢬣𦓿、㐌払共𩙌奇㐌、别浪𣷷論𢬣埃課

𠛌、包公買𠲝浪悲、𡢐𧖱𡨌𨉓節於腨㐌、㐌払陳阮固
埃、𠁑共於帝制排咍空、併𡗶𨊊腨涸涸、进𨉓朱𨁪於
𧋆柸脤、油払户阮户陳、𢆥𢂞固典買𧏵特能、娘連呈
寔排𧿨、戌払户范丑𣅶户陳、㐌払共固𢜝恩、碎庄𠰘
哂珍珍𠬠𠯪、包公瞻吶奇唭、乳浪件意𠫾𣈜㖡𢫝、即
喙繩閉𢬣連、㐌払陳阮共連𠲝查、傳朱守役本衙、𠁑
刀共𢯦朱些渚遲、𠁑㐌丐𢯦𡗶𡀮、㐌𢯦割𦟐𦹵𦷬㐌
払、割朱㐌𢯦産床、𢬣𡗶公堂底德公台、公傳𢬣繩閉
𡀮、𠁑刀割𦟐𦹵𦷬𣳔𠁑、底𧊉祛意乡牢、件𡀮𧊉𧿨絲

毫庄差、底朱傳底後来、㨂法磨驗庄差𤼸異、芝続𧙀
𠲖阮㘇、命阮命䄇奴和𪷹台、𧙀命户陳撓𦗏、台命連
芝庄差𤼸異、寔𢭸户陳生㘇、命埃命意庄差特芇、包
公買吀濕高、㖇陳阮范朱蚕保㓻、繩閉𢭸户陳𠫾、台
畤花月衆眉件𩯀、吏㖇典呐保娘、衛辰沛𧙀陳払餒
𤠄、渚群𪡔邊陵亂、㢟朱罪意閂萬別渚、
大凡人之生也、禀天地之氣、陰陽之形、而父天母地
父陽母陰、天數奇而地數偶、乾坎艮震爲陽男、巽離
坤兌爲陰女、三才定法、萬法歸宗、且如水之有源派、
木之有根葉、源絜則流清、本固則末茂、人之有子孫、
氣血之所生種、亦如是也、

立驗法、

父年在上月胎中、母歲終爻男女同、乾坎艮震
如男位、巽離坤兌是女宮、
乾三連、☰ 坤六段、☷ 離中虛、☲ 坎中
滿、☵ 震仰盆、☳ 艮覆碗、☶ 兌上缺、☱
巽下斷、☴
𡰫𠬃立驗祐胎、幽微義意芇埃別詳、陰陽交感芝義、

父精母血合腸受胎、意畀人道埃埃、共辰十月懷胎
生成、呵吱仍客薄情、制昂絨餘拋騎𠃋禽罪丕法湛
奇坤、呵容仍几無門𠃋之、朱絨沛驗月期、共辰仍几
非爲害𠬠、人命至重庄制、打鐃絨餘底差胎娘、朱絨
少產艱難、沛據法驗月旬庄差、法仙傳底埃埃、勸𠬠
君子㭲懷精通、一月如點雪紅、二月種拱如形桃花、
怒桃課渚姜罨、三月正本如畀生姜、四月變化畀豢
形蝦蟆種罨從真𦓡、五月腑意買咍、頭目手足絨𠞹
形人、六月腑意買論、買生毛髮骨筋寅寅、各計典七、
月旬、六腑五臟寅寅生罨、八月八脈雲和、毛孔骨節
𡨹畀賫奴、九月腑意買咍、三魂七魄守𠞹本身、十月
㕵色典旬、典期花妥迸分方踰、驗胎法意色傳、埃埃
學祕法仙朱詳、

壹月、
弍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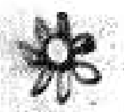
叁月、
肆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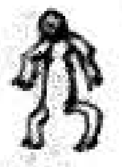
五月、
陸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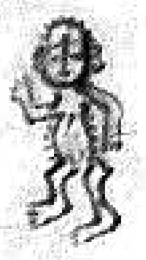
柒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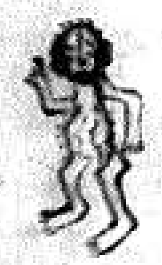
捌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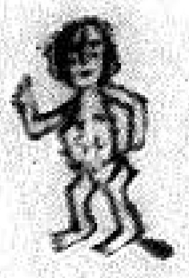
九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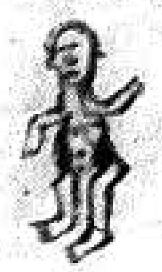
拾月、

大凢驗胎之法、貴乎的、一月償十貫、二月償二十貫、

怒桃課渚姜罨、三月正本如畀生姜、四月變化畀蒙、
形蝦蟆種罨從真䄏、五月腸意買咍、頭目手足䟦㓩
形人、六月腸意買論、買生毛髮骨筋寅寅、吝計典七。

月旬、六腑五臟寅寅生罨、八月八脉雲和、毛孔骨節
寔畀𧺀奴、九月腸意買咍、三魂七魄守㓩本身、十月
吟乜典旬、典期花娄迣分方踰、驗胎法意乜傳、埃埃
學祕法仙朱詳、

壹月、 式月、 叁月、

肆月、 五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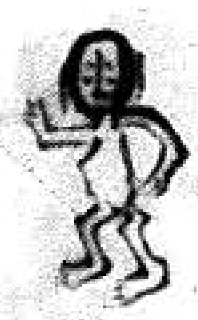 陸月、

柒月、 捌月 九月、

拾月、

大凢驗胎之法、貴乎的、一月價十貫、二月價二十貫、

三月償三十貫、自四月至六月、償六十貫、至七月至
九月、償一百貫、十月以人命論、
大凢孝順還生孝順子、忤逆還生忤逆兒、不信但看
屋上水、點點滴滴不差移、如祖父母之墳墓處、多有
陰墳守墓之人、又被早失、族中之人、不知何的而認、
宜當取子孫之指血、男左女右、洒入祖父母之骨、染
者爲是、不染者爲非、乃天地自然之理、據如此之法、
認得其真、
大凢造作文字文契之法、奸宄百端、中人被誣者多、
而作之輩者日衆、以爲得策、青黄其心、長短其舌、有
事則鞠躬稽首、甘言屈己以與人、得策則高聲大語、
妄兆捘單而告誣、茍不破奸人之情狀、何以明我之
典章、有領人之債、取螵蛸之墨、行文百日閑、惟存白
紙、有領人之債、而模來一行姓字、過期之後、文字成
而取少爲多、有以拱柿而塗紙寫字爲非、有以繩根
而席墨作文、朽爛如斯、奸計誰知之者、茍不得傳則
如遇者、何由而識、
置憑失盜、

ム府縣社 叩

呈爲請立詞事由於玆年本月日夜辰做三更半所盗人不知何姓名另自各方来割愚家墙穿鑿此方而入取愚家財物并囑書各項適至夜五更鼓始覺事係囑書文字係重不敢恬然爲此有芙蔔乞本社社長就在伊處立認爲憑

皇号ム年月日ム府縣社里長ム看首ム適見本社人名ム將芙蔔乞立編事内論名玆仍此就處以公尺平度割蘺處伊鄰人度自割處迨至四旁得其邊長

驗毆打致死圖

驗溺死圖

皇号厶年月日厶府縣社里長厶看首厶適見本社
人名厶、將芙蔔乞立編事內論名玆仍此就處以公
尺平度割蘿處伊鄰人度自割處迨至四旁得其邊長、

驗毆打致死圖、

驗溺死圖、

驗縊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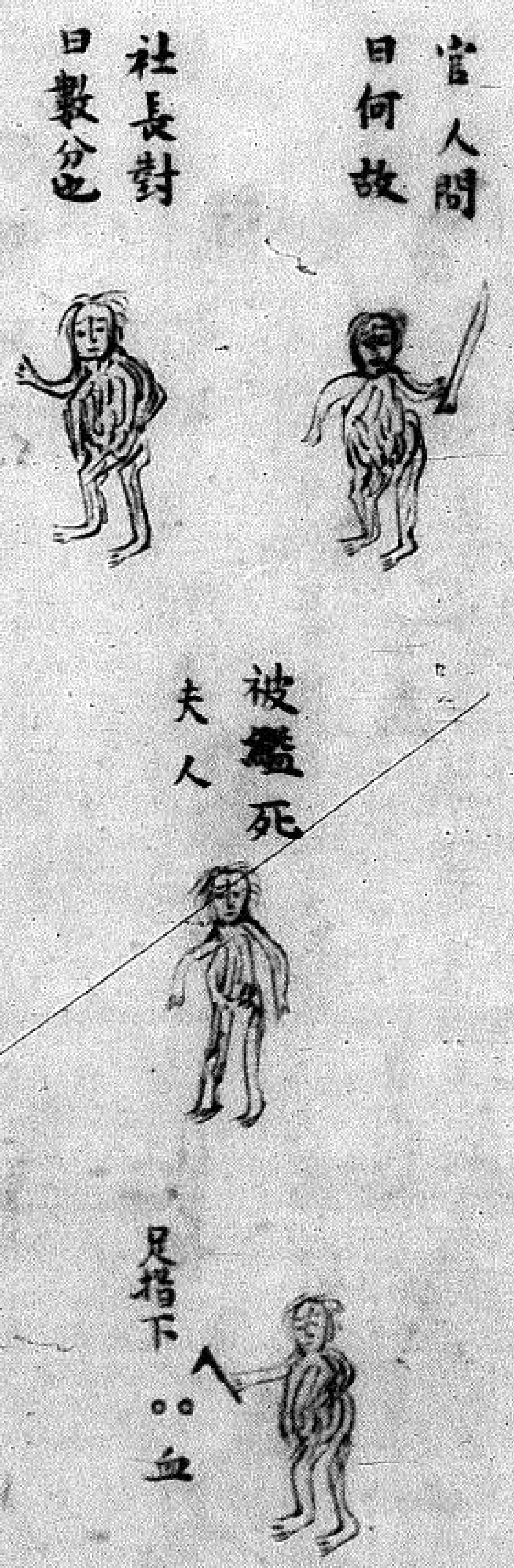

附錄公案刑法、

枉法起算昭常人、料罪一主折半、罪竊盜得財杖之、有祿贓八拾兩、若枉法贓如竊盜、真為無祿人者止、以有祿者百二十兩、贓盈百兩、三十減百二十兩方準千里以上三犯但絞、真絞刑、有祿則不絞止罪、真三犯以最後所犯之流無歸道、贓按數論罪、贓未八手減一等、

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盜取贓五兩、杖一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乃杖九十也、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寔、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决、告誣者必全抵决杖六

凢社長隱漏丁口、係有家業田產者、一丁杖六十、每

驗縊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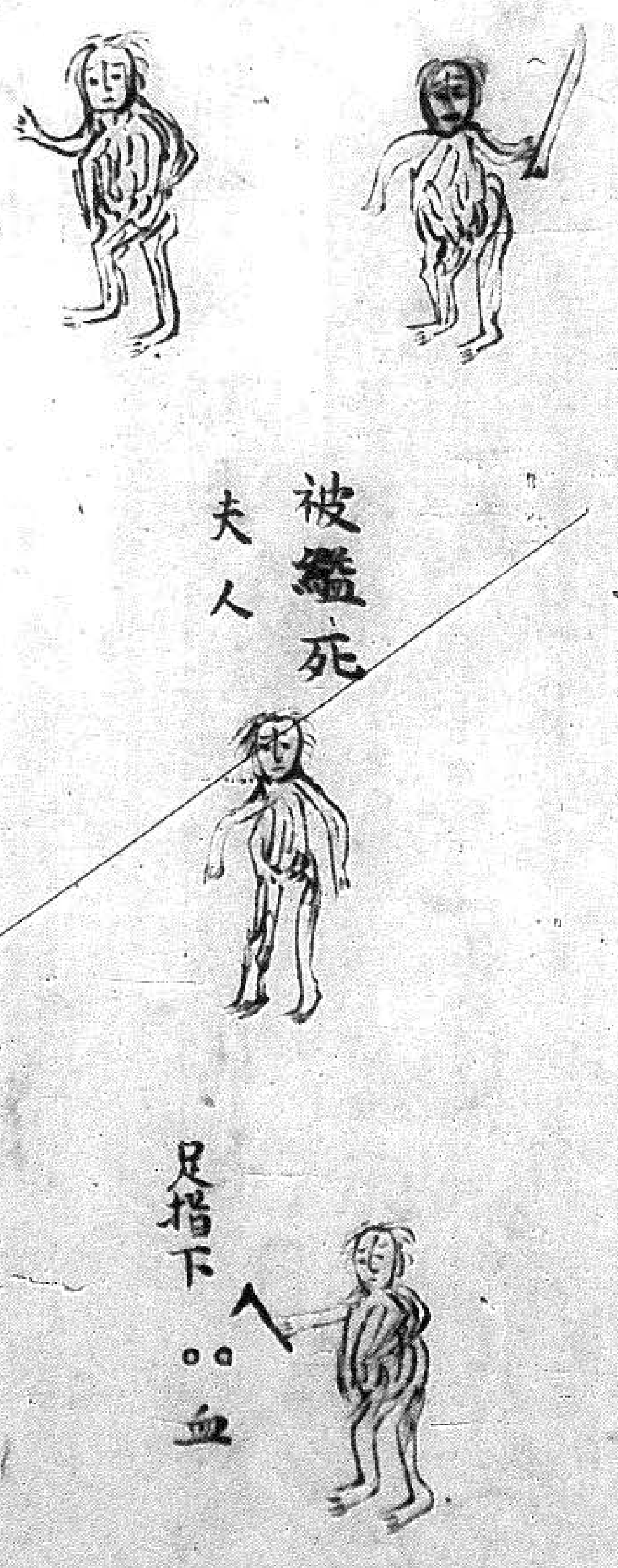

附錄公案刑法

枉法起算照常人、料罪一主折半、罪竊盜得財

十不準贖鍰、如未決方準照後收贖、杖之小者每十杖贖鍰七厘五毛、杖方同之、從折杖方如之、

五杖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六十杖一年、
杖七十一年半、
十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身、
斬 首異處、
刑之極也、

凡十惡與殺人、雖罪已會赦、竝不原看、

笞者謂有怪、杖者謂人犯、徒者謂人犯、

流者謂人重犯、罪者小以笞、罪者稍重嚴、罪不恐刑殺則流去、決杖自一十五、本鎮用大杖、本鑼驛遞、遠方終身二千里、每一十為五等、杖打自六十、應一切用力卒、三千里為三等、每一十為一等、至一百為五等、起加至三年止、加減從笞為徒、自一年百里為一等、加減、亦每一十為一等、徒半年為一等加減、五等每杖一十杖、徒半年為一等加減、隱漏人丁、

凡社長隱漏丁口、係有家業田產者、一丁杖六十、每

一丁加一等、五丁滿徒、六丁杖六十、徒一年、每三丁
加一等、如七丁八丁、亦止科以杖六十徒一年之罪、
至九丁爲一等、杖七十徒一年、餘倣此、
二十一丁以流論、每五丁加一等、罪止滿流、無家業
田產者、一二丁免論、三丁杖六十、每無家產三丁現
有家產一丁、每三丁加一等、十五丁滿杖、十八丁杖
六十徒二年、每七丁加一等、如自十九丁至二十六
丁、亦只科以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二十七丁乃加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倣此、

五十四丁滿徒、六十三丁以流論、每十五丁加一等、
罪止滿流、假如隱漏有家產、五丁、無家產三丁、有家
產五丁、滿杖、無家產三丁、準作有家產一丁、科以杖
六十徒一年之罪、餘倣此、
陳告者曰、十分得寔、係有家產丁口、每丁賞錢拾貫、
無家業及未出竈、與父母伯叔同居未有嫁娶丁口、每丁賞錢三
貫、七八分得寔者、賞錢折半、五六分得寔者、賞三分
之一、三四分停賞、全不寔者、反坐、其錢一半收在社
長、一半在漏丁、充寔告者、其漏丁係有家業者、杖八

十、無家産者笞五十、補差入簿當差、社長蘗己隱漏
能自首者免罪、若首不盡、至備首漏丁反告者、仍以
不盡之數科罪、若社長受財隱漏者、計贓重於本罪者以
枉法重論、從追財贓入官、社長同情容隱者、減二等、
如有鄉豪武斷遏止社長不得自由者、即以社長之
罪罪之、社長止科同情容隱之罪、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
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罪亦同、俱改正、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
而捨去者、杖一百、發還所養父母收養者、所養父母有親
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故回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
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
子歸宗、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其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俱不以無遂立其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宗卑失序
者、如弟事兄姪孫事叔伯之類罪亦如之、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
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即
放從良、

一無子許會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同
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其俱無、亦許擇立遠房及
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與業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令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
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
並聽從前夫之家爲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
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良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
倫序不失、不許宗族只以次序相爭、聽官司受理、若

義男婿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
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均給財產、若無
子之人、聽其賣產自占、
一無子與可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
親屬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致
令承繼以至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愛
之人、決會立繼、其有子已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
娶、總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
所取之人、業已成立、或子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應

12

爲其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人、其常尋夫七未婚之人、不得娶妻、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嗣、如可繼之人、亦獨子、而情屬同父同親、而相情願、其同族呌結、亦準其承繼兩房宗祧、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相分得財產者、攜問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嗣、仍酌分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有希圖財貨認冒歸宗、坐律治罪、

一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稅徵稅及雜差役、各照簿籍內人丁現數定等、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爲受理、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上司言）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杖一百、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許一丁得免其雜泒差役、

一丁夫差扒不平、

凡若應差丁夫雜役、而差遣使勞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派而逗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爲妾爲妻者杖九十竝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再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壻之女逐同父母逐壻改嫁者或後罪同、或未婚者各減竝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娶贅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團聚、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喪、妻妾居夫喪、而自身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居喪父母喪而娶妻妾、妻居夫喪而嫁人爲妻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亡夫未滿服再嫁者、罪如之、亦如凡婦居夫喪嫁人者擬斬追奪、嫁娶竝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者主婚人各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財禮、

12,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喪除承重孫外而嫁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者、而女之祖父母ム及夫家之祖父母、ム彊嫁之者、杖八十、其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加一等、娶知情者同坐、不知情者不坐、未成婚、追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回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團聚、財禮入官、

父母因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因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夫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因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假詐、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主婚與男女各杖八十離異、婦人歸宗、各自指男女家而言、或應獨坐主婚應主婚男女同坐亦從自照律本法也、
若同姓而原不同派係、不在此例、

尊卑為婚、

凡外婚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堂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女之姑舅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亦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人歸宗財禮入官）

一前夫女子與後夫男子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娶同宗緦麻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服）各杖八十、若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同、（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娶嫂弟亡娶弟婦者、（不同被出改嫁者俱坐）各絞、妾祖父（妾不與）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一凡娶違律罪不至死、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娶嫂

第七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奸情後復婚娶者、仍照律合擬絞決外、其由父母主婚男女聽從婚配者、即妆其甘心以聽從、男女各擬絞監後、妆審辰移、其情罪别行定擬、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逃之婦女為妻者、知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人會赦免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彊占良家妻妾、

凡蒙豪彊勢力之人、彊奪良家妻女、奸占為妻妾者、絞監後、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歸所主知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姻之初、若或有殘如癈或疾病老幼庶出遠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其願、不願者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告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

12

輒悔者、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
若是再許他人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
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女知情者、主婚人與女家
同罪、財禮入官、不知不坐、追回禮官終後定婚之人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還財物給回、其女仍從後
夫、男家悔而再聘之、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
者、男女有犯奸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
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以殘疾
成婚之類、追回財禮、未成婚仍依原舊、定所妄冒者

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將
男女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家室者、不在依原定
之根、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姻者、雖已納聘財、期
約未至而男家彊、及期約已至女家故違期者、男女
家主婚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官或買賣在外、其
祖父母父母及叔伯父母姑姨兄弟姊妹（自卑幼出外之後）
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
卑所定之女、聽從制緣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
者以其制緣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顧財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贓重於笞四十者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所舉錢債典雇財物者、(不必多取)(除財利有即配)杖八十、違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枉法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稱者三十六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兼康民官吏言)還債主、私債違約不回者、五兩以上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債主、

若豪彊之人有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負債約彊奪人之牲畜產業者、杖八十、若宥所奪畜產之人債過本利者、計多餘之數、罪重有加於八十、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回債主、若推折人妻妾子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彊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彊奪奸占婦者絞、(監候所準折彊奪之)人口給親私利給債、(免追)

罵人、

凡罵人笞二十、並相罵者皆一十、

凡罵父母及祖父母、及妻罵夫之祖父母、並絞監候、

各親告乃坐、

凡一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師文職三品以上、武職

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号一个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官者、各杖

一百、用一百斤枷、号一个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

男、若不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奴婢罵家長、

凡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親父外祖父母者杖

八十徒一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

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一年、罵家長期親各

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七十、小功杖六十、緦麻笞

五十、並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内公尊長、與罵夫

同罪、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

之父母者、亦杖六十、並須親告以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12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姑舅罪同、並係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未絶罵家長者

以凡人論、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官司越輒

赴上官稱訴者、笞五十、須本管官受理、或受而虧枉

者之赴上官陳告、若及邀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

不寔者、杖一百、所誣不寔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重

罪論、得寔者免罪、若究寔樣、杖自本律、

一曽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

官別項贓私、不干己事、陳告以圖報者、不拘現任文

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職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

寔、立案不行、

一營鎮商客、就於各處買賣生理、若負欠錢文債有

蓦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寔、不

立案不行、

告杖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名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官告斬監候、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杖一百、告殺及彊盜不受理者、各減犯
人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理同）
受、從重罪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就被論
官（本官）司告理、歸然（其各該官司自分被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罪
亦如之、其所上告事情輕重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
部院督府及分司巡還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

司陳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絶者、並聽部院等
官置簿立限、豈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稼田勾錯、
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管官
吏問罪、（輕者依官之書、晋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本職、果及聽誤事者、杖一百、）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絶
義斷不當稱析寃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使勾問、若
其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
告汝不受理律論罪、
若本管衙門追問訟詞、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上司批發）須要

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覓枉擾害違者隨告事
理輕重、以坐其罪、
一地方自理詞訟、有任意駁訟、致使民朝夕聽以候
癈失、牽延無辜、小事累及婦人、甚至賣妻鬻子、該管
官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詢意不參、有人首告者、或
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并交與該部官、從重
議處、
一凡詞訟狀內止許一告一訴告寔犯寔証不許被
及無辜者、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
牽連婦人、另其投詞、倘投及無辜者、一槩不準、仍從
重治、承審官於聽斷辰、而供証已確、縱有一二人不
到、非係緊犯、即處現在人犯立斷曲直、或招不得措
委替延、違者議處、
一赴各衙門告諸門人罪、一經批準、即令原告到案
聽審者、即投審輒行晚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
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証及証佐俱放釋、其所告之事、
不與審理、拿護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一凡寔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并將糧餉務須營

12,

伍營隊等頭目率領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隊領衆民公同陳告者、準受理、如違禁者、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湟姓名、砌礙粘單、連牽羅織、希圖準行妄控者、除所告不準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凡囚禁不告他事、

一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因禁被問更守已之別事、有干連之人開各合準守依法推問料斷、

某年捌拾歲以下拾歲以上、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謀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以害人）官司受而違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得）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寔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鬪毆、（相爭爲鬪、相爭爲毆、）

凡鬪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俱毆

即坐成傷反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他物毆人
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
皆為他物、即持兵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技髮方寸以
上、笞五十、若毆人而從耳目中出血、及內損其臟腑
而出血、杖八十、若上皮破流血及鼻孔出血者、以成
傷論、以穢物毆人首面者、情固有以所傷重罪正杖八十、折
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眼人一目、尚猶小視未至瞎毀人耳鼻、
若破傷人骨、及用湯水童便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
物灌入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瓜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髮仙髮不仍堪為髮者止依技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
年、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以瞎目者、皆成殘疾病、杖一百徒
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損
瞎一目折人二肢之類及人積患令至篤疾者、若斷人舌、令人全尤
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徒三年、仍將
犯人物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同謀共毆傷人
者、各以下手重傷人者為重罪、
原論武不曾下手者、雖武毆而經傷、減二等、重傷者若因毆三五相

12,

毆傷、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弟姊妹伯叔者不減、

一毆傷人奸盜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庸斷付財產養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原毆之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絞、其在辜限外、及雖辜限內原毆之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人、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各減一等、辜限內之平復、而成殘疾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他物毆傷人者、其輕傷限二十日平復、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缺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三十日、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在處前外、不許私自創造增置、違者

杖一百、僧道回俗、發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母、

私役部民夫役、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盜工官私役、及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更喚者、一名笞四十、每名加一等、罪正杖八十、追給雇工人、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別立户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户籍、分異財產、杖八十、其父母許令分別、乃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產者、贓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正杖一百、同居尊長分財產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欺隱田粮、

凡欺隱田粮脫漏本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尊長分田產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意、使前後之不一首尾之不齊、則雖直又化為曲、不
可救也、慎哉、

諸引驗法、

驗盗法、

尼法驗盗計罢、穿墙鑿壁台𢀭𠃣牢、覔詞馳請怒拼、
社長看首沛色麻秸、寔盗台𢀭鐮鎌、失物故様於店
除节、更𡨹更𠄼沛𡗶、更𠄩更罕辰节更𦋦、晦查朱訴
渚𪮏、或嚕陶恪或深义节、朝昂蘋狭𠃣牢、沛𣼽朱訴
編色諸差、嚕陶邊融邊外、𠉋刀𠉋鑽𠉋枚朱詳、沛查
家主每塘物节物意朱詳分明、立編朱覩每塘買計
社長嚕𠺳精通、係𠢞誣及罪同、扒色記案湄湄渚差、
凡驗盗之法、五更辰有重有輕、刀枚鑽有係真假、從
外而穿為真盗、從内而穿為誣盗、盗雖穿自外、而土
亦播于内亦是誣、是亦或外有穿而内亦有穿、是真
誣也、且其深浅廣狭與同、其失物大小者、以觀寔虚
之意也、為社長者、一一詳明、慎不可宜露、使人人共
知之也、

驗毆打法、

EC   T

Công án tra nghiệm tư pháp

Méthode confidentielle d'enquête judiciaire

A. 401

N° 162

4-Novembre-1953

8

10

2,5